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2-032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2年7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包文东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到董事7名,非独立董事董事马海啸因在国外出差,不能按时参加本次董事会,特委托非独立董事董事吴红平出席本次董事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章程修正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1、原文: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328万元。

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656万元。

2、原文: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拟定,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为:

第一百八十八条 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在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如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应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未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必须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采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

(六)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七)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八)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制订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制订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需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和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在董事会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调整亦需经监事会审议并将其审议意见提交股东大会。

(九)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2012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2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修订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已于2012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提名李红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李红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名李红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候选人将提交至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李红斌先生系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此次提名后,公司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为3人,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李红斌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五、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2年7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后附:李红斌先生个人简历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07月30日

附件:

李红斌先生个人简历

李红斌,男,出生于1967年2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1年7月至1998年12月,在云南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任业务部主任;1999年1月至2003年7月,在云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任董事、副总经理兼主任会计师;2003年7月至2007年9月,在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任董事、副总经理兼主任会计师;2007年9月至2008年4月,在昆明世博园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助理;2008年4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2年6月至今,任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红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2-033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地点:昆明市人民中路都市名园A座6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会议开始时间:2012年8月15日(星期三)上午9:00

5、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10日(星期五)

二、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8月1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1、《章程修正案》;

2、《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3、《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修订的议案》

4、《关于选举李红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2012年7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2年8月13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昆明市人民中路都市名园A座6层公司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2年8月13日下午4: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五、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昆明市人民中路都市名园A座6层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黄艾农　金洪国

电话:0871-3637276、0871-3629466

传真:0871-8213308

邮编:650031

地址:昆明市人民中路都市名园A座6层公司会议室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3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2年8月15日(星期三)召开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公司(本人)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效表决股份数: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章程修正案》			
2、《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3、《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修订的议案》			
4、《关于选举李红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的,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2-034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2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5,621,644.63	122,722,028.68	-5.79
营业利润	34,151,001.60	43,144,878.12	-20.85
利润总额	54,603,348.59	51,492,352.16	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212,078.99	44,031,540.50	0.4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27	-48.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3%	3.52%	-0.1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72,397,130.46	1,384,565,841.17	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33,597,546.87	1,306,016,593.35	2.11
股本	326,560,000.00	163,280,000.00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08	8.00	-49.0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股东名称:	持有效表决股份数: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不适用。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不适用。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人代表人包文东先生、主管会计负责人李红斌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先琴女士签名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2-03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15日(星期三)
- 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 召开时间:2012年9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点开始
- 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26号汉华国际饭店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2年7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召开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三)召开时间:2012年9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点

(四)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26号汉华国际饭店

二、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董事会提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授权董事会:

(1)在可发行的额度范围内,决定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市场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以及境外市场的人民币债券和外币债券等,不包括可转换为股权的债券。

(2)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相关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前述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金额、利率、期限、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制作、签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

(3)公司根据本项授权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除了要遵守政府及相关监管部门对发行规模的限制外,还应使每次发行后公司的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50%。该项比率的计算以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次披露的财务报告(季度、半年或年度)数据为基础,结合报告期末至该次发行时已经发行或兑付的债务融资工具金额,以及该次拟发行的规模计算。

(4)如在境内交易所发行公司债券,还须符合以下条件: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期限不超过10年;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由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5)在本授权范围之内,董事会就每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品种、金额、期限、募集资金用途作出决策后,可转授权予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凌文博士及财务总监张克慧女士决定发行的其他事宜并具体实施。

(6)本议案所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授权之日起24个月。

三、出席人员

(一)截至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本公司的H股股东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H股通知,公司将于2012年8月15日(星期三)至2012年9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厘定有权参加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H股股东身份)。

(二)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者,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三)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四)监票人、见证律师以及相关工作人员。

四、代理人

(一)凡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会议及投票。受委托代理人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二)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此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股东最迟须于大会召开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交回本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神华大厦B座310室投资者关系部,邮政编码100011,传真010 5813-1814),方为有效。

(三)委派超过一位代表的股东,其代理人应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五、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程序

(一)欲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亲身或其委任代表)应当于2012年8月24日(星期五)或该日以前,将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回执以专人送递或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二)。

(二)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如果出席会议的股东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授权的人士应出示其法人之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委任该人士出席会议的决议的复印件方可出席。

六、其它事项

(一)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试点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由于投资者本人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并不直接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本公司无法判断该等投资者的股东身份。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因此,本公司建议融资融券投资者向开户的证券公司征询其表达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投票意见的具体方式。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与会股东(亲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三)公司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邮政编码:100011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人:瞿君达

电话:010 5813-1088;5813-3363

传真:010 5813-1814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2年7月27日

附件:(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回执。

附件(一)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_____是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东,兹委任大会主席(注2)或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2年9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点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26号汉华国际饭店举行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其任何续会,并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就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所载的决议案投票。若无指示,则由本人(本公司)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序号	特别决议案	赞成(注3)	反对(注3)	弃权(注3)
1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 请阁下委派代表前,首先审阅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2. 如拟委派大会主席以外之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或"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阁下拟委派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会议,并于表决时代为投票。受委派代表无须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派超过一位代表的股东,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之每项更正,均须由签署人签字方可。

3. 就大会审议的议案,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除非阁下在本授权委托书另有指示,否则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所载的决议案外,阁下之授权代表亦有权就正式提呈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4.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阁下或阁下以正式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盖上法人印章,或经由其董事或获正式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亲笔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5. 倘属联名股份持有人,则任何一位该等人士均可于大会上就该等股份投票(不论亲身或委派代表),等同于其为唯一有权投票者。若超过一位有关联名股份持有人亲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会,则仅在股东名册内有关联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权就该等股份投票。

6. A股股东最迟须于大会召开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送达至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神华大厦B座310室投资者关系部,邮政编码100011,传真010 5813-1814,方为有效。

7.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回执

致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注1)_____(中/英文姓名)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东。本人(本公司)拟出席(亲身或委派代表)于2012年9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点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26号汉华国际饭店举行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此通知。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持股数	
股东账号	
日期(年/月/日)	
拟提问的问题清单(可另附)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需与公司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 股东持股数请以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数填写。

3. 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请于2012年8月24日(星期五)或之前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神华大厦B座310室投资者关系部,邮政编码100011(传真010 5813-1814)。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7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诺亚正行自2012年8月1日起办理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人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诺亚正行接受投资人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人指定的日期从投资人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该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适用基金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	519087
新华优选成长股票	519089
新华乏资源优势混合	519091
新华钻石品质企业股票	519093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	519095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股票	519097
新华灵活主题股票	519099
新华优选消费股票	519150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上述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4.2.开办时间

自2012年8月1日起开通定投业务。

4.3.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以通过诺亚正行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场所请遵循诺亚正行的相关规定。

上述基金若增加直销或者新的办理定投业务的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4.4.申请方式

4.4.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诺亚正行的规定。

4.4.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诺亚正行的规定。

4.5.申购日期

4.5.1.投资者应遵循诺亚正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5.2.诺亚正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4.6.申购金额

通过诺亚正行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300元人民币。

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4.7.交易确认

4.7.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4.7.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4.8."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诺亚正行的有关规定。

5.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5.1.投资者在诺亚正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诺亚正行的相关业务规定。

5.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5.3.对通过定投业务申购并确认成功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赎回业务。

5.4.定投业务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未知价"是指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投业务后,以实际扣款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2.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8866

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

5.6.风险提示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39、200039　证券简称:中集集团、中集B　公告编号:[CIMC]2012-024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中国国际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2年7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2-临027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防止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常波动,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2年7月23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现已确定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

公司股票将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30日

关于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国农业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自2012年7月30日起,增加中国农业银行代理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33012/C类233013,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中国农业银行将在其全国的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站:www.abchina.com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站:www.ms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12-40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正积极推进重组各项相关工作,目前本公司正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披露之前,公司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176　股票简称:中国玻纤　编号:2012-021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暨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2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采用传真方式和直接送达方式进行表决,应收到表决票9张,实际收到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全体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修订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条款

公司2011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已由原来的581,753,000股变为872,629,500股,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175.3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262.95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8,175.3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7,262.95万股,均为普通股。

2、修订现金分红相关条款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证公发〔2012〕101号)文件的规定,并参考其中的《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部分修改建议》的内容,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相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公司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四条 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相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公司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在年度盈利且无往年亏损的情况下,将在统筹兼顾公司的战略发展和正常经营对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向股东分配利润,具体分配方式和比例由董事会拟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配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2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新增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2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特殊情况是指: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有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即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的单项金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当年度累积金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公司章程规定以外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新增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新增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2年8月16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16日下午13:00

3、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10日

4、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文华南路669号巨石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大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召开并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2012年8月1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2年8月13日9:30-11:30,13:0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10号本公司证券部

3.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